

**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
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1月8日

**1 公告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	平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平安鑫安混合		
基金主代码	001664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	
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、金额及 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1月8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1月8日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1年1月8日	
	限制大额申购金额 (单位:元)	1,000,000.00	
	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 (单位:元)	1,000,000.00	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(单位:元)	1,00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 基金简称	平安鑫安混合 A	平安鑫安混合 C	平安鑫安混合 E
下属分级基金的 交易代码	001664	001665	007049
该分级基金是否 暂停大额申购、 转换转入、定期 定额投资	是	是	是

**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从2021年1月8日起,调整对平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及E类份额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投资的大额限额，具体限额如下：

1、自2021年1月8日起（含2021年1月8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，由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的最高金额为1万元（含）（本基金A、C、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）”调整为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（含）（本基金A、C、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）”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，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2、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下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、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4800进行咨询，或登陆公司网站[www.fund.pingan.com](http://www.fund.pingan.com)获得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8日